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丹凤县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595.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1.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